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并对拟收购标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了解，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进行多次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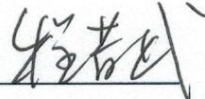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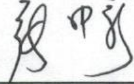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

束安俊_____

程昔武 

张中新 

2017年2月3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并对拟收购标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了解，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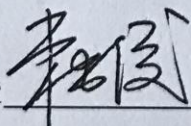
2、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进行多次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

束安俊 

程昔武_____

张中新_____

2017年2月3日